

合同

至地点。

2.项目地点: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双龙镇石头坡村; 甲方

二、供货期

(供货期):40 日

三、质保期

质保期:整体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

四、合同价款:交付使用价格, 包含所有费用

1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
对，如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
通知后，应立即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
7天。如甲方未在验收期内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
期未提出异议，并现场配合。

2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；
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

(二)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正常运行状态。

(三)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
用。

(四) 供货时，乙方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
件；产品到货后，乙方配合甲方将对产品品牌、数量进行
文，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；若有验收不合格的情况，
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对货物进行调换并保证验收

重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的，乙方及时提供部分合格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，且保证在招标文件 62 条规定内，完成全部不合格产品的更换工作。

果出现所供产品质量瑕疵的，乙方及时予以更换；时间为 1 小时，同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不合格产品；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的，乙方提供产品已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，且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完成全部不合格产品的更换工作。

修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2.服务响应时限:7*24 小时服务。

3.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, 并每半年定期对所品进行巡检, 做好巡检记录。

4.在产品安装过程中, 应注意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, 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三)人员培训: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, 乙方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, 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。

二)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对
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三)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,由乙方进行自检,
统调试、验收,合格后,准备验收文件,并书面通知

四)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会同乙方(必要时请有
)进行系统验收,验收合格后,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
最终认可。

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

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

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

